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公告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1) 肯定若干指定參與者的貢獻，讓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2) 鼓勵並挽留該等核心人才，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
- (3) 為參與者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4)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優秀合適的人才；及
- (5) 激勵指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實現個人與公司雙向獲益，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核心目標，並透過股份持有機制，將指定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深度綁定，保持一致。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

- (1)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以肯定其目前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助力推進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落實全方位、體系化的人才管理策略；
- (2) 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優質合資格參與者，確保其工作方向與本集團業績目標，發展方向高度契合；
- (3) 構建以人才為核心、以創新為導向的企業文化，賦能核心員工牽頭整合本集團各類資源，支撐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及
- (4) 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遠合作關係，令參與者的長期個人收益，與本集團跨產業轉型進程中的可持續價值增長緊密掛鉤。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及
(ii)股東大會召開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